

船山意倦興亡日●史筆如繩定是非（上）

淡江大學中研所碩士研究

——勞思光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的省察

陳旻志

一、中國哲學史寫作的前理解

哲學史和思想史的寫作，基本上涉及了治學態度與方法構作上的兩個側面，因此牽涉到思想和哲學問題的鑑別、問題的觸發、理論脈絡的掌握、史觀的建立基礎和斷言，實有賴多方面的學術研究成果，並加以有機的作結構性整合，而非徒然地作一資料彙編性的成績；甚至歷史研究，本是一詮釋的科學，而詮釋勢必由一觀點展開，所謂意義的相互關係，即存在於詮釋者和被詮釋對象之間。

中國哲學史的寫作，並成爲一門學科研究，當濫觴於胡適之《中國古代哲學史》，和馮友蘭的《中國哲學史》，而此二大早期作品，放諸今日的標準而言，頗不能符於時代要求，但在開風氣之先者，至少已爲中國哲學或思想史研究，提供一「方法共識」的開始，順此，則哲學史的任務、寫作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理論效力的前提方有開啓，繼而有更明確的主題探討：如分期問題、發生研究、解析研究、系統研究、比較研究的爭議所在。史觀的建立，也必須叩契這樣的理解基礎，才能突顯中國哲學在哲學研究領域中的特殊性。

韋勒克在《文學論》中曾提及：「沒有一套確當的價值方略來做依據，必不能寫成一部正當的歷史。材料的研究，並非真正的文學史。」同樣的哲學和思想史的寫作和研究，亦亟須一套確當的價值方略作爲準據，勞思光之於這套價值方略是有其一定程度的自覺的，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，即是在胡、馮二

家的努力之上，結合現代方法論之反省，有計劃和理念構作的方法理論，並以此作爲寫作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三卷四巨冊的進路。本文即針對此一前理解，試就勞氏方法上的展示、實踐、關涉問題，作一整體性的省察——。

二、方法的提出——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的界說及運用程序

勞思光對於中國哲學史上的自覺，既奠基於整體性的檢討（哲學史之寫作、哲學問題的分析、哲學史觀的建立），因此在方法的剖析與中國哲學的表述上，不免亦有構作的企圖性，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的標示，一來代表了前文在方法論上的省思外，更針對既有方法的得失作一綜評、消融（即發生研究法、系統研究法、解析研究法）；復次，「基源法」的提出，正爲其處理中國哲學論題，在整個世界哲學史配景上的特殊性，共通性二環上，如何安立的取徑：

我們可以說，中國人不曾建立邏輯解析，因此自己未「發明思想上顯微鏡」，但不能說，「思想上顯微鏡」不能用於中國思想的考察；正如顯微鏡雖非中國的發明，我們也不能據此說，西方發明的顯微鏡看不見中國的細菌。

（註1）

因此勞氏份外強調「思考規律的運行」與「對思考規律之自覺」是兩回事，順此既可運用顯微鏡來觀察中國人體內的細

菌，也可以用思想上的顯微鏡，來觀察中國人的思想：

我們現在要澄清的觀念，只是：中國哲學史上的一切問題，都和其他哲學史上的問題一樣，可以接受一切哲學方法的處理……中國哲學的基源問題，原與西方哲學大不相同；因此其發展過程與方向，也受它的特性的決定。我們在解析闡述時，雖可以純客觀地工作，但當我們要下一全面的哲學史判斷時，我們即不能不努力掌握中國哲學的特性所在。這樣，我們必須有一套理論的設準，足以統攝中國哲學與西方哲學，然後我們才能表明中國哲學在世界哲學中的地位與意義，方能揭示中國哲學的真面目。（註2）

（一）「基源法」的界說

勞氏在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第一冊之序言「論中國哲學史之方法」中，用了相當的篇幅，來陳述作者之於方法學的理解及用心所在，所以在界定基源法的敘述中，勢必兼顧「方法意識」（即方法設計之來源，適用範疇、效力問題），和「問題意識」（即問題之爆發、分判、貞定及獨立思考）兩個面向，才能在實際操作（即對於文獻的解讀、判定上），互為奧援，如下即就此二大面向，表述勞氏基源法之界說：

1「方法意識」：此一面向即叩擊前文關於方法論之省思的理據，作為新方法提出時的認定所在，也就是根基於面對材料的特性，以及方法運用下所欲達到的預期效果、目的，皆有初步之選擇和界定過程。

勞氏在文中所展示的相關脈絡，就是先將哲學史的研究前提（即哲學史的任務）：事實紀述的真實性、理論闡述的系統性、全面判斷的統一性（註3），作為面對材料與方法施用的前理解，並以此能符合此三大要求；作為一個理想的哲學史研究方法的必要條件；再者，並提出一般慣用的三種研究方法（系統研究法、發生研究法、解析研究法）的適用性和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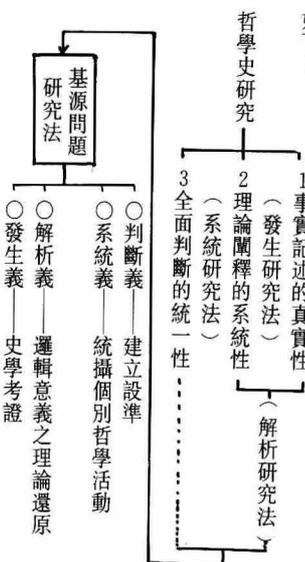
限性並舉，作為既有成績的反省，而此一方法意識上的釐定，其用意正在於截長補短，作為新方法構作上的融鑄發明。（以下細分數點說明之）

A 根據勞氏對前述三個既有方法的檢討，在長處方面：「發生研究法」較能掌握「事實紀述真實性」的前提，因此結合史學考證的功夫，既可以記述整個發生歷程（個人哲學的起源問題，觀念發生的程序），又可以避免主觀的論斷。而「系統研究法」較能符合「理論解釋的系統性」前提，且側重哲學問題的陳述及綜合。「解析研究法」亦能符合「理論闡釋」的要求，運用西方哲學解析的成果，一來可以避免主觀，並據一定的邏輯規律來運用材料，因此適用於一本書或個人理論之剖析。（註4）。

B 在缺點和局限方面：「發生研究法」的不足即是研究者不能把握哲學問題的發展脈絡，繼而無法掌握一個理論的系統圖像，更不能由此判定這個理論的內在價值與文化意義；「系統研究法」容易有過分主觀之弊，使得所陳述的理論失真，因此系統性的過度強調，導致了哲學家建立理論時，雖有一定的理路，他有時仍不免有些歧出的觀念，因之無法重視和解決此一旁生的部分；再者，作者主觀的介入，多少以個人思想籠罩前人思想，或增補過度，而失真失實，此又為系統研究之弊端；「解析研究法」固然較能重視材料的客觀和中性原則，且予以理性態度進行分析，但其弱點在於不能綜合一貫串性的觀點，且方法本身只能整理已有的材料，而不能提供材料，繼而要對哲學史作任何一種全面性的判斷時，多半祇能就一般性常識、俗見斷言，不能提供深刻的判斷，遑論史家之理解層次。（註5）

C 藉由前述三種方法之比較鑑定，勞氏在方法上的設計即以此為採擇所在，為求滿足了他的哲學史基本前提的三大要求下，勞氏理想中的方法構作模式及考慮環節，筆者試擬

如下：



根源意向所趨，得以貞定「基源問題」的焦點；復次透過系統研究的方式，得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，繼而加以展示，最後建立此一「基源問題」的「設準」，作為全面判斷的理據，此一來這個段落所牽涉的哲學問題才有詮釋和解讀上的意味，在此一構作模式中，「問題」的囑發和獨立思考才有可能。

2「問題意識」：勞氏構作其方法的基礎，第二個側重的面向即為「問題」的質性界定、分判與獨立性思考，且對於哲學思想興起的外緣因素、內因性質多有嚴格的界分；所謂與「哲學」有關之觀念，又可分為兩種：一種是與哲學問題有關者，另一種是與哲學史進程有關者。前者有理論意義，後者則涉及歷史淵源。

勞氏又承此理解進言：這一劃分即以「本質問題」及「發生過程問題」之分為依據。每一理論問題皆有其本質一面及其發生過程一面。因此皆涵有兩組領域不同的問題。一個研究者可以選定自己所涉及之領域，卻不可將這兩類問題相混，哲學史的工作者又須兼顧兩類問題，雖不能將二者混同，亦不可遺漏其中任何一面。（註6）此段說明，不僅點出了哲學史之整體性思考，勢必有著「史」的通性和制約，又必須正視「哲學」的特殊性及延展性；復次「本質問題」和「發生問題」的對舉，更是說明了「思想根源」和「歷史起源」的兩大範疇的殊別性。

（以下細分數點說明之）
A 哲學史問題的區分，正視了思想本質在其內部理論上，以及相應的歷史外緣條件皆各有其規律和質性，於是之於哲學材料中紛然雜陳的各種現象，即有相當層次的問題自覺，勞氏即透過上節方法上的構作構式，進而通過材料的解析、還原，而貞定了「基源問題」的特性；任何一個理論，都是對某一個或某一組問題的「解答」

此一構作模式的意義，所要說明的是前述三種既有的研究方式，基本上分別掌握此一模式的部分環節（如發生和系統研究法），而解析法因本身不能提供材料、系統和判斷；因此祇能作為另一種研究法之補充整飾，以求文明理暢；而此三種方法的共同困境皆在於不能提供哲學史的「全面判斷統一性」，而這個前提，正關鍵著一部哲學史是否能提供作者的觀點、識見，甚且積極性地提供思考者一個嶄新的思維面向，否則祇是一份基本的哲學材料彙編，斷無一定程度的哲學「所見」可言。

D 此一困境的顯示，正是勞氏構作個人方法的人手處，因此勞氏企圖以「基源法」來涵括前三種方法的優點，且滿足三大前提要求；而此一新方法，在方法論的立場而言，事實上具備了四層意義，亦即藉由史學的考證，提供發生問題的「有效半徑」（即問題可能的牽涉範疇、層次，並排除其他不相干的因素，以便於進一步研究及討論），繼而藉由解析法的特點，將所關涉的哲學材料作一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，這兩個步驟的結合，乃一「問題」的「反溯」過程（詳述見下節「問題意識」的表述）有益於尋究問題的

……一個理論每每牽涉多層的問題，而立論者又不一定提綱列目地擺出來，因此，我們每每在努力了解一個理論的時候，發現它所關涉的問題竟有許多。於是我們須作進一步的工作，從這些問題的「理論關聯」著眼，將它們組織起來，看看是否大部或全部問題，可以一步步地繫歸某一個或某幾個最根本的問題。這樣，我們就是在揭示這個理論的內部結構，我們所發現的最根本問題，即在理論意義上最能統攝其他問題的「基源問題」了。（註7）

B因此，基源問題的尋究，本身所強調的是一「理論關聯」的意義（而非外緣的歷史關聯或其他心理關聯的推論方式）（註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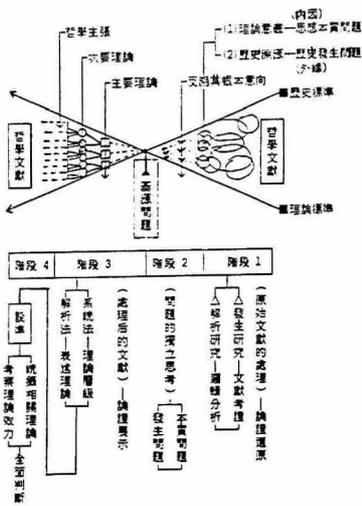
這樣，我們從事了解已成的學說時，就常常可以通過「理論的還原」而找出這個學說的「基源問題」，依此展示其理論結構。再補上旁枝論點，便可顯出一個學說的真面目了……至於這個方法是否可以研究哲學史呢？我想，它只能用來研究哲學史，因為它的功能只是清理前人已成的理論；正與哲學史的工作密切符合。如果用來研究哲學問題，就根本無效了。（註9）

勞氏之於問題的剖析和界定其屬性，實於治哲學史學者必備的自覺，因此方能在哲學文獻的疏理上，有一明確的鑑別，才能就事論事，不致混淆問題的層次、質性，而犯下系統或解析方式的謬誤，繼而輔以方法學的構作，基源法的實踐，則已具有完整的操作程序及實踐意義。

（二）「基源法」的運用程序

前文既已為基源法所具備的兩個面向（問題的、方法的）作一梗概式的說明，將對我們在實際探討方法上的操作程序，以及整體理論性的構作模式的呼應，有很大的助益；勞氏在其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的寫作上，即作為此一方法的具體實踐，

今剋就「基源法」本身的運用程序，試擬作一基本圖式，以輔助勞氏個人的說明：



根據勞氏對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的說法，其操作程序約而言之有三大步驟，這三大步驟中又各有其所牽涉的實際對象、範疇、目的，（而筆者認為基源問題本身當有一獨立思考階段，因此，為其特予專立，故分為三步驟四階段）所謂「基源問題研究法」，是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，而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，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為歸依。

1 在第一階段中，正視的對象純為未經處理過的哲學原始文獻，此時的文獻本身即涉及若干問題，亦即材料的真偽、時代、用語（特別是中國哲學的語言風格），因此在此疏理上，勢必有文獻考證，以及理論還原兩大考量，於是在此一階段事實上需要「發生研究法」來處理原始文獻所關連的歷史外緣問題（即所謂的史學考證），繼而進行所謂的「理論還原」問題，也就是側重解析研究之邏輯意義的還原；因此這一

階段內，兩種方法恰能相輔互濟，也才能鑑別前述「問題意識」中所嚴分的「歷史發生問題」與「思想本質問題」的兩大範疇，而此一階段的目的：

「所謂理論還原的工作，就是從許多論證中逐步反溯其根本意向所在。根本意向發現了，配合一定材料，我們即可以明白基源問題應如何表述。表述基源理論時，要使這個問題的解答，確能邏輯地涉及所提出的理論。因為，寫哲學史時，這些哲學理論都是現成的，所以從這種材料中去找基源問題，就是反溯的；也就是所謂「理論還原」的真實意義所在了。

（註11）

2 根據意向的反溯過程，是作為肯定「基源問題」的必經途徑，如此一來，哲學原始文獻的解讀、抽繹，才有一定旨趣（如語言的脈絡意義區別，意義和不同情境的相應關係，問題的層次疏理），因此筆者遂認為「基源問題」的界定，必須有一「獨立思考階段」，即本文所謂的第二階段。（註12）哲學史和思考史的分際所在，正是此一問題意識的「獨立思考」，我們固然都知道任何一種思潮，學派的產生，勢必有其興起的外緣背景，以及其所針對問題的解答，但對於「問題」質性，意義的解析，卻不見得能以嚴密的界定；因此就思想史的範疇而言，大體祇要能夠如實地說明思想本身的歷史發展，或是思想的現象及影響研究（如外延的政治、文藝、社會環境等等），所以在問題意識的界說上比較寬泛。但相對的，哲學史之於問題的疏鑿，不僅如前述的嚴分「本質問題」和「發生問題」，尤為重要的，是思想概念本身意義的研究，和思想的本質問題研究，此間則涉及了哲學問題的反省，基源問題標示了這個內在義理層次的思考，亦即此一基源問題究竟在整個哲學體系中，主要成就的環節所在（形上學、本體論，抑或宇宙論、知識論、倫理學等等），復次本質問題和發生問題是兩組問題脈絡，兩者自成規律，而之間關涉所在，亦是獨立思考的盲點所在，順此而言，貿然

地用歷史決定論來處理哲學思想問題，實是一大悖反，此處不言而喻。再者每一階段的基源問題必有所前承（比如和前一階段思潮、學派之理論關聯），因之在整個哲學史的義理間架中，即為一系列基源問題遞嬗的歷程，既有其根本意向可尋，且涉及了理論的效力問題，此一效力問題的判準，後文將進一步申述，而思考的基礎就必須仰賴此一問題在後設理論眼光下，此一基源問題的肯定與獨立討論，所以在下一章，論勞氏在寫作哲學史的具體實踐時，我們將可看出勞氏對問題思考的用心及進路。

3 基源問題既然已有了界定，第三階段（即勞氏的第二步驟），則涉及了理論展示的問題。此時的對象仍是前述的哲學文獻，但意義已大不相同：「掌握了基源問題，我們就可以將所關的理論作一個展示，在這個展示過程中，步步都是由基源問題的要求衍生的探索。因此一個基源問題引出許多次級的問題；每一問題皆有一解答，即形成理論的一部分。最後一層層的理论組成一整體，這就完成了個別理論的工作。」

（註13）

理論的展示工作，可以表現出來哲學史家之於文獻解讀能力的看法，因此問題層次的組織、理論關聯的情況就能明顯的呈現，而此一階段的目的，需要滿足「真實性」與「系統性」的要求，由此而言，筆者認為勢必藉由系統研究來展示理論層次，以解析法來表述理論內容，而材料之鑑別，上承第一階段的史學考證而來，因之真實性和系統性率能兼重，最後的要求則是勞氏所側重的「全面判斷」的問題。

4 第四階段（即勞氏的第三步驟），此段則涉及了哲學史觀的建立問題，因為思想史的工作，大體祇要滿足如實說明思想本身即可，而哲學史卻要批判思想的有效性（或言理論效力的問題）；在這樣的要求下，哲學史家就必須有一套觀點，在於是否能自覺地將自己的論據表述出來（勞氏將此種觀點名為「設準」；「設準」的提出，表示作者自己的識見與哲學智

慧，作者能接觸那些問題，不能接觸那些問題，都可以由此看出來。一個優良的哲學史工作者，必須能接觸到已往學派所面對的問題。他倘若真能如上，則他所立的設準，就應該足以統攝已往的理論要求。（註14）

設準的提出，即涉及了前述「全面判斷」的問題，因為在第三階段中，我們固然已能疏理哲學文獻中的問題層次、義理脈絡，但若在最後不能提出史家的個人觀點，則前面的工作祇算是完成哲學史料的一彙編「或一介紹」，並非一本理想的哲學史，勞氏進言：「我們將各時代的基源問題，排列起來，原即可發現整個哲學史上的理論趨勢，但這仍不足以提供一種作全面判斷的理論根據。要作全面的判斷，對哲學思想的進程及趨向作一種估價，則我們必須有另一套設準。」（註15）

「設準」提出的意義，即是針對由基源問題的相延脈絡之下，為表示史家對哲學問題或哲學史的理解角度與程度，所作的努力，總的來說，設準的提出，其目的在於統攝相關理論（如同一般問題在過去思潮、學派中的定位或爭議關聯），繼而考察理論效力；設準的運用，才能將各時代或各派的基源問題，在整個哲學史中分判階段及位址，全面判斷的工作才如斯圓滿具足。

綜合前述，勞氏構作基源問題研究法的企圖，正是強調哲學史工作者的自覺與具體實踐，在面對史籍浩泛，中國哲學和西方哲學的理論、方法上的會通時，勢必在詮釋上有其一定的立足點和反省，如此才不致於全面受到材料的制約，或盡信西方的邏輯解析的局限，中國哲學的特殊性才能在「基源問題」的推論、展示、判斷過程中表現出來。勞氏全力完成的《新編中國哲學史》四巨冊，即是此一理論方法構作的具體實踐，下一章我們將就是書的本文結構，實證並加以檢討。

註釋

註1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九。三民出版。

註2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九、二〇。

註3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四。

註4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六、一三。

註5：同上。

註6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七五。

註7：新編本（一）·後記，頁三四八。

註8：新編本（一）·後記，頁三四九。

註9：新編本（一）·後記，頁三四八、三四九。

註10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五。

註11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五。

註12：勞氏在陳述其基源問題研究法時，依其施用的程序，分為三個步驟，亦即在第一步中透過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工夫，以反溯其根本意向所在，而找出所謂的「基源問題」；其後即直接進入第二步驟，就是涉及了基源問題的相關理論展示工作，然而筆者認為由第一步銜接到第二步驟的程序上，尚可有一「過渡階段」（即本文所謂「問題的獨立思考階段」，或參見圖解），此一過渡階段（即筆者界定的第二階段）的提出，是剋就勞氏問題意識反省上的特色及用心。勞氏在程序中雖遵就方法操作上以真定基源問題為目的，繼而加以系統開展相關理論，卻並未對此加以說明，筆者頗引以為憾，但這並不是勞氏的盲點，祇是說明未竟，由其他引文中，仍能看出「基源問題」的根源性、統攝性、以及有別於其他問題的特殊性，因此提出第二階段作補充，使得在方法操作程序上，並臻完整。

註13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六。

註14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七。

註15：新編本（一）·序言，頁一六。